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971 号)核准,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77,372,6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7,269,699.4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蓉 QJ 验〔2011〕192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或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根据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分别与开户行及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 50001033600050217653,截

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1,607,269,699.48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中电投集团下属企业拥有的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等 9 个脱硫资产项目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将专户内的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楠、张建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